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管

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目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4
二、預算表	
1.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5
(2)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6
(3)現金流量預計表	7
2.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9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0-20
3.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
4.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23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4
(3)員工人數彙計表	25
(4)用人費用彙計表	26
(5)各項費用彙計表	27
5.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29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前開組織法第 13 條規定，本基金之主要財源，係依法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收入之 5%至 15%；本基金之運用，為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等。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自 94 年 11 月 9 日公布施行，本會嗣於 95 年 2 月 22 日正式成立，並於 96 年度成立本基金。依同法第 14 條，本會於年度預算執行中成立，所需經費由移撥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並列入各該機關決算辦理，故本基金前（95）年度無決算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上（96）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5 億 0,722 萬 4 千元，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 億 4,135 萬 7 千元，實收 3 億 5,182 萬 4 千元，執行率 103.07%。
- (二)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4 億 9,735 萬元，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0,096 萬 9 千元，實支 1 億 2,263 萬 2 千元，執行率 61.02%，主要係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部分款項延至下半年執行，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業務支出減少所致。
-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賸餘 987 萬 4 千元，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賸餘 1 億 4,038 萬 8 千元，實際賸餘 2 億 2,919 萬 2 千元。

參、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5 億 0,004 萬 2 千元，包含：

- (一)徵收通訊傳播監理規費計畫：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3 條規定，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相關規費，並以 7%比例分配與本基金，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 億 9,95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列 768 萬 2 千元，主要係預估業者依營業額繳納許可費收入減少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編列存放銀行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列 50 萬元。

二、基金用途 4 億 9,735 萬元，包含：

-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及資訊管理等業務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需經費 1 億 8,10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569 萬 3 千元，主要增列開發及建置管理系統經費。

- (二)通訊傳播事業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事業營運評鑑與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競爭秩序維護、普及服務執行與監督、服務品質評鑑等所需經費 5,793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2,130 萬 1 千元，主要減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經費。
- (三)通訊傳播資源管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資源之政策研擬、規劃、研究分析及管理機制建置，及電波監測系統相關設備維運等業務所需經費 3,55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97 萬 8 千元，主要增列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擴充案及業餘無線電資格測試電腦化系統升級設備經費。
- (四)通訊傳播技術業務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工程技術及資通安全技術法規與標準研訂、通訊傳播及資通安全設備器材審驗、通訊傳播技術合作及研究發展等業務所需經費 3,32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633 萬元，主要增列無線廣播電視電臺模組程式升級軟體、委託民間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等經費。
- (五)廣播電視事業管理計畫：辦理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內容管理，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及推動網站內容分級，保障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等業務所需經費 1,83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8 萬 2 千元，主要增列補助相關團體等經費。
- (六)法制業務計畫：辦理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宣導出版通訊傳播相關法令，強化垃圾郵件管制與加強國際合作等業務所需經費 1,75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090 萬 6 千元，主要增列濫發商業電子郵件防制監理機制研究、捐助相關團體辦理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宣導活動、建置訴願及行政執行案件處理資訊系統、通訊傳播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調查研究等經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七)地區監理計畫：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以及電信警察配合維護電波頻率秩序，協助稽查及取締違規案件等業務所需經費 6,89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360 萬 3 千元，主要增列購置警用巡邏車、數位電視查驗及電波監測儀器設備等經費。
- (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本會一般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7,86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033 萬 9 千元，主要增列交通通訊傳播大樓水電、空調設備維護、電梯保養及全國電波監測站聯外道路損壞養護等經費。
-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建置本會交通通訊傳播大樓視訊會議及廣播系統設備設置等所需經費 607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2,893 萬元，主要減列辦公室裝修工程經費。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5 億 0,004 萬 2 千元，主要係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相關規費之 7%編列，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0,722 萬 4 千元，計減少 718 萬 2 千元，約 1.42%，主要係預估業者依營業額繳納許可費收入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4 億 9,735 萬元，主要係支付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通訊傳播事業監理、通訊傳播資源管理、通訊傳播技術業務監理、廣播電視事業管理、法制業務、地區監理、一般行政管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支出，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6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87 萬 4 千元，減少 718 萬 2 千元，約 72.74%，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基金來源	500,042	507,224	-7,182
	徵收收入	499,542	507,224	-7,68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99,542	507,224	-7,682
	財產收入	500		500
	利息收入	500		500
	基金用途	497,350	497,350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181,052	175,359	5,693
	通訊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57,930	79,231	-21,301
	通訊傳播資源管理計畫	35,508	32,530	2,978
	通訊傳播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33,204	26,874	6,330
	廣播電視事業管理計畫	18,376	17,994	382
	法制業務計畫	17,548	6,642	10,906
	地區監理計畫	68,994	55,391	13,60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8,668	68,329	10,33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070	35,000	-28,930
	本期賸餘(短絀-)	2,692	9,874	-7,182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9,874		9,874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12,566	9,874	2,69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97年度

基金來源：

- 1.徵收收入：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規定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4億9,954萬2千元。
- 2.財產收入：編列存放銀行專戶存款利息收入50萬元。

基金用途：

-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監理政策企劃經費1億5,418萬8千元及資訊管理經費2,686萬4千元，合計1億8,105萬2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0~p11。
- 2.通訊傳播事業監理計畫經費5,793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2。
- 3.通訊傳播資源管理計畫經費3,550萬8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3。
- 4.通訊傳播技術業務監理計畫經費3,320萬4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4。
- 5.廣播電視事業管理計畫經費1,837萬6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5。
- 6.法制業務計畫經費1,754萬8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6。
- 7.地區監理計畫：編列北區監理經費1,653萬3千元、中區監理經費1,131萬元、南區監理經費2,041萬5千元及電信警察經費2,073萬6千元，合計6,899萬4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7~p19。
- 8.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用人費用391萬2千元、服務費用6,544萬9千元、材料及用品費245萬9千元、租金511萬7千元及稅捐規費173萬1千元，合計7,866萬8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20。
- 9.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445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80萬元，什項設備82萬元，合計607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2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692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9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6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8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6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500,042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係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規定編列，為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相關規費之7%（行政院核定比率）編列： - 估計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及廣電節目等審查費收入 99,188千元，分配本基金6,943千元。 - 估計本年度專用電臺及電視電臺等證照費收入 37,979千元，分配本基金2,659千元。 -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事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費收入34千元，分配本基金2千元。 -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 620千元，分配本基金44千元。 - 估計本年度行動電話等特許費收入4,671,630千元，分配本基金327,014千元。 - 估計本年度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使用費收入2,326,862千元，分配本基金162,880千元。 二、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500千元。
徵收收入				499,54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99,542	
審查費收入				6,943	
證照費收入				2,659	
登記費收入				2	
考試報名費收入				44	
許可費收入				327,014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162,880	
財產收入				500	
利息收入				5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181,052	175,359	
	01監理政策企劃	154,188	152,399	本計畫為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消費者服務、本會出版品編輯等所需經費154,188千元，其內容如下：
	服務費用	8,438	6,682	
	郵電費	15	10	1.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業務所需郵電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外包費及用品消耗等經費1,174千元。
	旅運費	1,763	1,796	2.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所需國外旅費1,687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76	1,038	3.辦理通訊傳播相關消費者教育、本會業務宣導及年報、出版品之編輯、製作等費用1,476千元。
	一般服務費	340	340	4.專業服務費4,844千元，包括：
	專業服務費	4,844	3,498	(1)委託辦理本會施政計畫績效評鑑與產業分析及研究檢討報告等事宜2,5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743	710	(2)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委託研究案審查會等所需之顧問費、審查出席費及教育訓練費等2,344千元。
	用品消耗	743	710	5.為獲取資訊市場情報加入相關團體會員所需經費55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5,007	145,007	6.捐助、補助與獎助144,457千元，包括：
	會費	550	550	(1)為提供本會技術支援，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143,657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4,457	144,457	(2)為健全電信產業之發展及建立國際友好合作關係，推動國際接軌並維護我國權益，協助國內法人、團體舉辦電信政策或技術相關活動，以及捐助相關國際組織等經費8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2資訊管理	26,864	22,960	本計畫係辦理本會資訊業務所需經費
	服務費用	9,520	8,660	26,864千元，其內容如下：
	郵電費	1,200	850	1.本會資訊業務所需數據通信費、設備零件及用品消耗等2,117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00	1,300	2.資訊系統主機、備份系統、網路設備等維護費1,300千元。
	專業服務費	7,020	6,510	3.委外服務評選案評審出席費、個人電腦駐點維修服務及各項資訊系統功能新增與維護等7,02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917	150	4.購置及汰換主機、個人電腦、掃描器等設備等4,943千元。
	使用材料費	767		5.開發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含派車管理系統、物品請領系統等功能)、知識管理系統、通訊傳播監理管理系統、建置資通安全管理維運機制及輔助性電腦套裝軟體等11,484千元。
	用品消耗	150	1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16,427	14,150	
	購置固定資產	4,943	5,300	
	購置無形資產	11,484	8,8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通訊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57,930	79,231	本計畫係辦理通訊傳播事業營運評鑑與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競爭秩序維護、普及服務執行與監督、服務品質評鑑等所需經費57,930千元，其內容如下：
	服務費用	57,117	78,361	
	郵電費	60	45	
	旅運費	976	8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6	33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	60	
	一般服務費	4,464	4,008	
	專業服務費	51,231	73,025	1.辦理通訊傳播事業監理業務所需郵費、國內旅運費、短程車資、印製資料、什項設備修護及用品消耗等1,785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363	370	2.一般服務費4,464千元，包括：
	用品消耗	363	370	(1)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宣導計畫1,500千元。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450	0	(2)委託辦理通訊傳播種子營培訓計畫500千元。
	購置固定資產	450	0	(3)庶務外包費1,08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0	500	(4)聘用財務稽核專責小組財務會計人員2名1,384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0	3.專業服務費51,231千元，包括：
				(1)辦理通訊傳播事業監理業務所需會計師諮詢服務費、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評鑑、各類會議及審查作業外聘委員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參加研討會及教育訓練等3,043千元。
				(2)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費47,688千元。
				(3)委託辦理民眾對第一類電信事業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500千元。
				4.購置掃描器2部45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通訊傳播資源管理計畫	35,508	32,530	本計畫係辦理通訊傳播資源管理政策研擬、規劃、研究分析及管理機制建置，增進通訊傳播資源使用效益，維護各項通訊傳播資源使用秩序，確保通訊品質所需經費35,508千元，其內容如下：
	服務費用	31,290	30,133	1.辦理通訊傳播資源管理業務所需郵費、國內旅費、印製相關法規資料、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教育訓練及用品消耗等1,477千元。
	郵電費	15	15	
	旅運費	885	1,31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4	6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640	27,640	
	保險費	9	9	
	專業服務費	2,407	507	
	材料及用品費	371	530	2.考察歐盟先進國家電信號碼收費管理機制及參加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會議所需國外旅費495千元。
	使用材料費	40	40	
	用品消耗	331	49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3,520	1,540	3.電波監測所需之無線電頻譜監測系統、無線電定向系統及國際電波監測系統、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電腦等設備維護費用27,640千元。
	購置固定資產	2,720	1,540	
	購置無形資產	8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27	27	4.公務車輛保險、油料、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76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9	9	
	規費	18	1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	300	5.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維護委外服務費及軟硬體擴充經費2,500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	300	6.購置業餘無線電資格測試電腦化系統升級軟硬體設備及掃描器等經費3,020千元。
				7.捐助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辦理宣導業餘無線電法令活動3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通訊傳播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33,204	26,874	本計畫係辦理通訊傳播工程技術及資通
	服務費用	27,076	24,970	安全技術法規與標準研訂、督導及管制
	旅運費	662	574	，通訊傳播及資通安全設備技術規範與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64	器材審驗，通訊傳播技術合作及研究發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150	展等業務所需經費33,204千元，其內容
	保險費	11	12	如下：
	一般服務費	470	342	1.辦理通訊傳播技術業務監理所需國內
	專業服務費	25,763	23,828	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查驗設備修
	材料及用品費	514	512	護費用、外包費、材料及用品費設備
	使用材料費	229	221	零件、參加學術團體會費等1,475千
	用品消耗	285	291	元。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	5,518	1,140	2.出席2008年第9屆國際共同準則研討會
	投資			(ICCC)及考察韓國數位多媒體廣播
	購置固定資產	2,100	1,080	DMB開放情形所需國外旅費227千元。
	購置無形資產	3,418	60	3.公務車修護費、保險、油料、牌照稅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41	60	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171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8	39	4.專業服務費25,763千元，包括：
	規費	13	21	(1)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5	5	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所需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經費25,328千元。
	會費	5	5	(2)法規及技術資料翻譯費、教育訓練
	其他	50	187	費、辦理相關會議及邀請專家學者
	其他支出	50	187	審查出席費435千元。
				5.購置IP信號測試儀器、WiMAX 測試
				儀器及掃描器等設備2,100千元。
				6.購置頻譜管理系統之無線廣播電視電
				臺(CHIRplus_BC)分析模組升級等
				軟體3,418千元。
				7.購買市售業經型式認證之電信器材予
				以檢驗其是否仍符合技術規範所需費
				用5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廣播電視事業管理計畫	18,376	17,994	辦理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內容管理，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及推動網站內容分級，保障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等業務所需經費18,376千元，其內容如下：
	服務費用	12,526	13,874	1.辦理廣播電視事業管理、網站內容分級所需郵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什項設備修護費及用品消耗等718千元。
	郵電費	24	20	2.參加國際傳播協會（IIC）所需國外旅費240千元。
	旅運費	684	1,744	3.設置電視妙管家全民網路監督電視節目網站維運經費2,00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	50	4.受理不良傳播內容檢舉、電郵處理、廣播節目及廣告監測所需外包費用1,548千元。
	一般服務費	3,548	2,500	5.專業服務費8,220千元，包括：
	專業服務費	8,220	9,560	(1)辦理網路內容分級、廣播電視節目與廣告內容管理諮詢、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發展計畫，及地方政府未依職權行使有線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費用權力保護之管理等審查出席費及會議費用62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200	100	(2)委託辦理跨平臺數位內容監理政策研究900千元。
	用品消耗	200	100	(3)委託辦理無線及衛星電視頻道節目及廣告監測1,500千元。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1,150	1,000	(4)辦理網站內容分級業務，宣導使用過濾軟體，創造消費者自主選擇權，推廣網路安全識讀教育等所需經費4,200千元。
	購置固定資產	1,150	1,000	(5)舉辦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內容管理、網路內容分級、多元文化發展等相關研習會、座談會、公聽會、教育訓練等活動經費1,00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500	3,020	6.購置10臺數位電視側錄機、3臺主機設備及軟體費、5臺數位廣播接收機及掃描器 1,150千元。
	會費		170	7.為提升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發展，保護兒少上網安全，補助廣播電視相關事業或團體，製播優質多元文化節目、培訓、宣導、研討、推廣活動、研究調查，提升網際網路安全等經費3,000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	1,850	8.獎勵全民檢舉不良通訊傳播內容1,50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500	1,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法制業務計畫	17,548	6,642	本計畫為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蒐集相關法令，強化垃圾郵件管制與加強國際合作，辦理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宣導出版通訊傳播相關法令等業務所需經費17,548千元，其內容如下：
	服務費用	13,858	5,319	1.辦理法制業務所需國內旅費、印製法規彙編、用品消耗及各項規費1,213千元。
	旅運費	406	226	2.出席倫敦行動計畫等反垃圾郵件國際相關會議所需國外旅費30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94	300	3.庶務外包及辦理濫發商業電子郵件防制監理機制研究人員外包等所需經費4,560千元。
	一般服務費	4,560	720	4.專業服務費8,598千元，包括：
	專業服務費	8,598	4,073	(1)處理移撥房舍土地占用拆除等民事訴訟案件及法律諮詢費用2,4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497	507	(2)成立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外聘委員之審查出席費、法學研討會、講座鐘點費、翻譯費等798千元。
	用品消耗	497	507	(3)委託辦理通訊傳播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調查研究分析1,000千元。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377	0	(4)建置行政執行案件綜合處理資訊系統及訴願案件資訊系統3,400千元。
	購置固定資產	370	0	(5)委託辦理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所定團訟案件受理、調查等事宜1,000千元。
	購置無形資產	7	0	5.捐助「倫敦行動計畫」等國際性反垃圾郵件活動事務與相關團體共同合辦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之全國性宣導活動2,500千元。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316	316	6.購置研究用資訊伺服器設備及軟體、相關網路、電力設備、機櫃及掃描器等設備377千元。
	規費	316	3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00	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0	5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地區監理計畫	68,994	55,391	
	01北區監理	16,533	14,123	本計畫係辦理北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16,5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公場所、所轄監測站及電波監測機房水電、郵電費3,700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1,424千元。 3.印製各類行政用紙、通知書及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507千元。 4.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週邊環境等修護費2,169千元。 5.各類產物險、影印機租金等297千元。 6.庶務外包、保全、清潔費等一般服務費2,654千元。 7.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授鐘點費等專業服務費205千元。 8.公務車油料、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各項規費1,606千元。 9.汰購業務用車2部、數位電視查驗及電波監測儀器等設備3,971千元。
	服務費用	10,315	10,187	
	水電費	2,608	2,571	
	郵電費	1,092	1,092	
	旅運費	1,424	1,27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69	2,169	
	保險費	153	153	
	一般服務費	2,654	2,708	
	專業服務費	205	205	
	材料及用品費	1,631	1,642	
	使用材料費	1,134	1,134	
	用品消耗	497	508	
	租金、償債與利息	144	144	
	什項設備租金	144	14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3,971	1,678	
	購置固定資產	3,971	1,678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472	472	
	消費與行為稅	189	189	
	規費	283	283	
	02中區監理	11,310	8,358	本計畫係辦理中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11,3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公場所、所轄監測站及電波監測機房水電、郵電、數據通信費2,556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813千元。 3.印製各類行政用紙、通知書及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283千元。 4.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修護費965千元。 5.各類產物險、影印機租金等389千元。 6.環境清潔、保全等一般服務費1,334千元。
	服務費用	6,970	6,743	
	水電費	1,560	1,560	
	郵電費	996	948	
	旅運費	1,813	1,62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65	965	
	保險費	233	233	
	一般服務費	1,334	1,361	
	專業服務費	49	33	
	材料及用品費	968	973	
	使用材料費	705	705	
	用品消耗	263	26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租金、償債與利息	156	156	7.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授鐘點費等專業服務費49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156	15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2,930	200	8.公務車油料、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各項規費991千元。
	購置固定資產	2,930	200	9.汰購客貨兩用車及業務用車各1部、數位電視查驗儀器及什項設備等2,930千元。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286	286	
	消費與行為稅	135	135	
	規費	151	151	
	03南區監理	20,415	17,025	本計畫係辦理南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20,415千元，其內容如下：
	服務費用	13,868	12,713	
	水電費	2,627	2,622	1.辦公場所、所轄監測站及電波監測機房水電、郵電、數據通信費4,547千元。
	郵電費	1,920	1,920	
	旅運費	2,680	2,400	2.辦理查驗、監測、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68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	30	3.印製公文信封、表格及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88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225	3,137	4.辦公房舍、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週邊環境等修護費4,225千元。
	保險費	200	220	5.各類產物險、監測站屋頂平台、機房、影印機等租金676千元。
	一般服務費	2,076	2,226	6.環境清潔、保全等一般服務費2,076千元。
	專業服務費	112	158	7.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授鐘點費等專業服務費112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1,785	1,805	8.公務車輛油料、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各項規費1,499千元。
	使用材料費	933	933	9.汰購業務用車2部，數位電視查驗及電波監測儀器等設備3,720千元。
	用品消耗	852	872	
	租金、償債與利息	476	476	
	地租及水租	326	326	
	什項設備租金	150	1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3,720	1,480	
	購置固定資產	3,720	1,48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566	551	
	消費與行為稅	156	156	
	規費	410	395	
	04電信警察	20,736	15,885	本計畫係為配合國家通訊傳播事業與技術督導管理、協助取締違規案件、維護電波頻率秩序等業務所需經費20,736千元，其內容如下：
	用人費用	384	384	1.電信警察隊員警文康活動費384千元。
	福利費	384	384	
	服務費用	8,435	8,150	
	水電費	1,486	1,48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郵電費	800	800	元。
	旅運費	903	810	2.辦公室水電、郵電、數據通信費等 2,286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8	100	3.配合各地電信監理處違規取締業務 所需國內旅運費903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86	1,286	4.印製各類文書報表、設備零件及一 般經常性用品消耗等1,862千元。
	保險費	508	253	5.辦公房舍、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設 備等修護費1,286千元。
	一般服務費	3,002	3,063	6.清潔勞務及庶務外包等一般服務費 3,002千元。
	專業服務費	352	352	7.教育訓練講課鐘點費等352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4,224	4,071	8.公務車油料、保險、租金、牌照稅 等各項規費3,561千元。
	使用材料費	3,130	2,955	9.購置警用巡邏偵防車10部，汰購電 腦及更換偵訊設備等7,100千元。
	用品消耗	1,094	1,116	
	租金、償債與利息	178	2,13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78	2,13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 投資	7,100	700	
	購置固定資產	7,100	7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415	444	
	消費與行為稅	36	4	
	規費	379	44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8,668	68,329	本計畫係辦理本會一般行政業務所需經費78,668千元，其內容如下：
	用人費用	3,912	3,152	1.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及退休照護等福利費3,912千元。
	福利費	3,912	3,152	
	服務費用	65,449	58,180	2.本會辦公大樓水電費、郵電費及數據網路通訊費等21,448千元。
	水電費	10,728	8,148	
	郵電費	10,720	9,190	
	旅運費	2,174	1,878	3.參與會議與洽辦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及短程車資2,174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66	1,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614	3,616	4.辦理各項文檔更新、業務報表手冊印製、發行公報、委員會議相關資料之彙編及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等2,569千元。
	保險費	551	583	
	一般服務費	27,900	28,852	5.本會辦公房舍、監測站聯外道路、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設備等養護費6,614千元。
	專業服務費	4,782	3,553	
	公共關係費	1,014	1,260	6.各類產物險、地租、影印機租金、借款利息等5,668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2,459	2,284	7.駕駛外包、庶務外包及辦公大樓保全、清潔費等一般服務費9,160千元。
	使用材料費	856	648	
	用品消耗	1,603	1,636	8.聘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辦理廣播、電視節目與廣告內容管理、協助諮詢委員會等行政幕僚作業18,740千元。
	租金、償債與利息	5,117	2,884	9.專業服務費係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推行所需之教育訓練費及審查出席費、辦理價購及撥用土地或房屋委辦代書費、推廣及資料蒐集等費用4,782千元。
	地租及水租	266	266	
	什項設備租金	4,608	2,618	9.公共關係費係主任委員及2位副主任委員特別費1,014千元。
	償債及利息	243		10.公務車輛油料、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各項規費2,587千元。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731	1,829	
	消費與行為稅	159	265	
	規費	1,572	1,56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070	 35,000	1.本會交通通訊傳播大樓增設視訊會議及廣播系統設備，三區電信監理處會議室設備更新4,450千元。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6,070	35,000	2.汰購業務用車1部及增購公務機車1部800千元。
	購置固定資產	6,070	35,000	3.購置其他各項設備82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181,052	左揭計畫係為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組織法第13條第3 項規定之相關業務 ，其工作量無法單 獨計算且工作效益 確無適當衡量單 位。
通訊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57,930	
通訊傳播資源管理計畫				35,508	
通訊傳播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33,204	
廣播電視事業管理計畫				18,376	
法制業務計畫				17,548	
地區監理計畫				68,994	
合 計				412,61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9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資 產	12,566	9,874	2,692
	流動資產	12,566	9,874	2,692
	現 金	12,566	9,874	2,692
	資產總額	12,566	9,874	2,692
	基金餘額	12,566	9,874	2,692
	累積餘絀(-)	12,566	9,874	2,692
	累積賸餘	12,566	9,874	2,69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2,566	9,874	2,69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 (元)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412,612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181,052	
通訊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57,930	
通訊傳播資源管理計畫				35,508	
通訊傳播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33,204	
廣播電視事業管理計畫				18,376	
法制業務計畫				17,548	
地區監理計畫				68,994	
上年度預算數				394,02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175,359	
通訊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79,231	
通訊傳播資源管理計畫				32,530	
通訊傳播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26,874	
廣播電視事業管理計畫				17,994	
法制業務計畫				6,642	
地區監理計畫				55,39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530	-	530	包括職員496人、聘用1人、約僱6人、工友15人、技工9人、駕駛3人，所需人事費係編列公務預算。
其他兼任人員	530	-	530	
總 計	530	-	53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通訊傳播 監理政策 企劃計畫	通訊傳播 事業監理 計畫	通訊傳播 資源管理 計畫	通訊傳播 技術業務 監理計畫	廣播電視 事業管理 計畫	法制業務 計畫	地區監理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 築及設 備計畫
	3,536	用人費用	4,296							384	3,912	
	3,536	福利費	4,296							384	3,912	
	263,972	服務費用	264,862	17,958	57,117	31,290	27,076	12,526	13,858	39,588	65,449	
	16,387	水電費	19,009							8,281	10,728	
	14,890	郵電費	16,842	1,215	60	15		24		4,808	10,720	
	14,532	旅運費	14,370	1,763	976	885	662	684	406	6,820	2,174	
	3,64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572	1,476	326	334	20		294	156	966	
	40,37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4,459	1,300	60	27,640	150	50		8,645	6,614	
	1,463	保險費	1,665			9	11			1,094	551	
	46,120	一般服務費	50,348	340	4,464		470	3,548	4,560	9,066	27,900	
	125,302	專業服務費	113,583	11,864	51,231	2,407	25,763	8,220	8,598	718	4,782	
	1,260	公共關係費	1,014								1,014	
	13,654	材料及用品費	14,672	1,660	363	371	514	200	497	8,608	2,459	
	6,636	使用材料費	7,794	767		40	229			5,902	856	
	7,018	用品消耗	6,878	893	363	331	285	200	497	2,706	1,603	
	5,796	租金、償債與利息	6,071							954	5,117	
	592	地租及水租	592							326	266	
	2,13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78							178		
	3,068	什項設備租金	5,058							450	4,608	
		償債及利息	243								243	
	56,88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51,233	16,427	450	3,520	5,518	1,150	377	17,721		6,070
	47,978	購置固定資產	35,524	4,943	450	2,720	2,100	1,150	370	17,721		6,070
	8,910	購置無形資產	15,709	11,484		800	3,418		7			
	3,985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3,854			27	41		316	1,739	1,731	
	797	消費與行為稅	712			9	28			516	159	
	3,188	規費	3,142			18	13		316	1,223	1,572	
	149,33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2,312	145,007		300	5	4,500	2,500			
	725	會費	555	550			5					
	147,10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257	144,457		300		3,000	2,500			
	1,5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500					1,500				
	187	其他	50				50					
	187	其他支出	50				50					
	497,350	合計	497,350	181,052	57,930	35,508	33,204	18,376	17,548	68,994	78,668	6,07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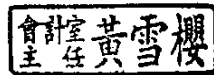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年度 增 加	本年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56,888	51,233		108,121	1.機械及設備 (1)汰換個人電腦、主機、建置「無線電頻率交易與回收管理資訊系統」硬體擴充及業餘無線電資格測試、電腦硬體擴充等設備8,693千元。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30,000			30,000	(2)交通通訊廣播大樓新設視訊會議及廣播系統設備、購置電波監測儀器、IP信號測試儀器、WiMAX測試儀器、數位電視查驗儀器及掃描機等設備13,550千元。
機械及設備	9,678	22,243		31,921	2.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業務用車6部、廂式客貨兩用車1部、增購警用巡邏偵防車10部及公務機車1部10,96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80	10,960		13,140	3.什項設備 購置數位電視側錄機、數位廣播接收機、檔案櫃等各項什項設備2,321千元。
什項設備	6,120	2,321		8,441	4.購置與新開發系統應用軟體15,709千元。
電腦軟體	8,910	15,709		24,619	
資力及資產總額	56,888	51,233		108,121	

主辦會計人員：黃雪櫻



基金主持人：彭 芸

